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3樓(南區)
承辦人：蘇柏菁
電話：(02)27208889分機1140
傳真：(02)27253923
電子信箱：poching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聯字第108301250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第1次招標公告資料1份（5439799_10830125052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本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「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公共住宅統包工程委託耐震特別監督技術服務案」(案號：1080604SC014)第1次招標公告案，詳如附件，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6/14 08:40:29

（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決）

理事長	會務常務理事	財務常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秘書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8年6月14日 第1918號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3樓(南區)
承辦人：蘇柏菁
電話：(02)27208889分機1140
傳真：(02)27253923
電子信箱：poching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聯字第108301250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第1次招標公告資料1份（5439799_10830125052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本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「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公共住宅統包工程委託耐震特別監督技術服務案」(案號：1080604SC014)第1次招標公告案，詳如附件，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6/14 08:40:29

(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決)

列印時間：108/06/11 11:47

限制性招標(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)公告

公告日：108/06/12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
	單位名稱	聯合採購發包中心
	機關地址	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
	聯絡人	蘇柏菁
	聯絡電話	(02)27208889分機1140
	傳真號碼	(02)27253923
	電子郵件信箱	poching@mail.taipei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080604SC014
	標案名稱	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公共住宅統包工程委託耐震特別監督技術服務案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8671 - 建築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	7,697,600元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代辦 ，洽辦機關： 3.79.56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 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7,697,600元
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預計金額	7,697,600元
	預計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限制性招標(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)
	決標方式	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	機關自定公告日	108/06/12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否 未訂底價依據：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否
	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	是
	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（CSR）指標	否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	否

	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
	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**104**條或**105**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**10**條或第**4**條之**1**	否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**106**條第**1**項第**1**款辦理	否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是
	截止投標	108/06/25 11:00
	開標時間	108/06/25 15:00
	開標地點	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S303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109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(限時掛號寄送)或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收領標處(親送或郵政快捷寄送)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**99**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自決標日起至完成本契約相關約定事項日止(詳契約主文第7條)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
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，並依機關需求訂定。
歸屬計畫類別	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廠商資格摘要	一、專業技師事務所(科別:土木工程或結構工程任一)、工程技術顧問業(科別:土木工程或結構工程任一)或建築師事務所，廠商可單獨投標或共同投標，共同投標家數以3家為限。 二、如由建築師事務所單獨投標，須附受雇耐震特別監督人(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)及格證明及其勞保與健保投保證明文件。 三、應附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。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或其受雇人、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。 2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附加說明	[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： ※採書面投標者請於上 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。 ※採電子投標者應利用網址：http://web.pcc.gov.tw/ 投標。 ※逾截止期限者視為不合格。 [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]：不得 。 [其他]： ※洽辦機關名稱: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臺北市南京東路3段168號18樓；承辦人員：風毓琳；電話：02-27772186轉2678；傳真:02-27771210；聯絡電子信箱：Udd-HYLF0311@mail.taipei.gov.twLF0311@mail.taipei.gov.tw)。 ※決標後訂約、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。 ※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。 ※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08年6月17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(逾期者恕不受理)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08年6月24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 ※預定決標日期：開標後90日。 ※本採購如廠商採共同投標方式，各成員應備之證明文件請詳閱投標須知第肆節規定。 ※本採購為準用最有利標標案，採固定價格給付，固定價格為新臺幣7,697,600元整，報價超過公告固定價格為不合格標。 ※輔助公告資訊： 1.如因採購計畫變更 等因素，本機關得暫停或取消採購招標程序，廠商不得據以要求賠償或補償。 2.投標廠商請詳閱招標文件之各項 規定，如有疑問請依本案招標文件之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期限前（詳招標公告），以書面向本機關提出疑義。 3.服務建議書之內容及相關規定，詳本案招標文件之需求說明書及評選須知。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疑義、異議、申	疑義、異議　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(地址

	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受理單位	及電話同上之機關資料)
		申訴受理單位	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205870）
		檢舉受理單位	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三樓西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） 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 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	招標公告傳輸時間	108/06/11 11:48	

最有利標	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，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	否
	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	是
	依政府採購法第**56**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	否

註： 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